

拱卫〔2021〕 号

拱墅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征求意见稿）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婴幼儿照护服务上的引导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号）、《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杭卫发〔2021〕40号）、《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阳光小伢儿”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拱政办发〔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政策范围

- （一）社会办托育机构建设与收托补助；
- （二）社会办托幼一体机构收托补助；

(三) 婴幼儿成长驿站（阳光小伢儿驿站）建设与运营补助；

(四) 婴幼儿照护行业营商环境优化；

(五) 重点项目奖励性补助。

二、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对象

(一) 经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备案的社会办托育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建设和运营补助：

1、运营信息接入拱墅区智慧妇幼平台，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2、托育服务资金收入接受业务管理部门监督；

3、机构经营活动中的纠纷均妥善处置，经营主体及主要负责人未列入各级失信名单，接受与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被治安消防等管理部门通报安全隐患后处置整改完毕，2年内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舆情）。

(二) 经教育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可申报社会办托幼一体机构收托补助。

(三) 利用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的婴幼儿成长驿站（阳光小伢儿驿站），设施完备，运行有序，且经区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验收合格。

(四) 在社会办托育机构内的专职工作人员及婴幼儿成长驿站（阳光小伢儿驿站）内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政策资金标准及申报流程

(一) 社会办托育机构建设补助。

1、补助标准：社会办托育机构按室内总面积每满 100 m²补助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助，其中独立室外活动场所的面积可按 70%计入。同一经营场所举办的托育机构只享受一次建设补助，毗邻扩建或联营的可以在原基础上合并计算。一家机构的建设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2、补助方式：机构通过智慧妇幼平台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补助分两次拨付，每次拨付补助额度的 50%。首次在托育机构经营满 3 个月；第二次在机构经营满 12 个月时进行补助。

3、补助说明：

(二) 社会办托育机构收托补助。

1、补助标准：以普惠性收费标准为基数，托大班适龄婴幼儿（含学前教育适龄前）收费不超过普惠性收费标准的机构，按基数的 10%为系数给予补助，托小班和乳儿班适龄婴幼儿的收费和补助系数分别上浮 50%和 100%，超过普惠性收费标准的补助系数见下表：

收费标准	低于普惠性收费标准	普惠性收费标准 1-1.5 倍	普惠性收费标准 1.5 倍以上
系数	10%	3%	1%

实际补助金额=收托婴幼儿总月（日）数×普惠性收费标准×补助系数×年度评估得分/100。年度评估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整改完成前暂停享受扶持政策。

2、补助方式：机构可在每年3、9月通过智慧妇幼平台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申请收托补助的机构收托人次以机构录入拱墅区智慧托育系统数据为基础，按管理部门核查结果确定。

3、补助说明：普惠性收费标准为机构向全日制托大班适龄婴幼儿收取的托管费用不超过本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补助可连续计算至幼儿学前教育入园前；全日制婴幼儿照护服务按全天固定服务时段不少于9小时计，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的收费按全日托标准综合核定；年度评估方案由拱墅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中心负责制定，报备区卫健局后实施，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估内容进行调整。

（三）社会办托幼一体机构收托补助。

社会办托幼一体机构（民办幼儿园）设置托班招收适龄婴幼儿的给予每人每年500元的收托补助。可在每年1月通过智慧妇幼平台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四）婴幼儿成长驿站（阳光小伢儿驿站）建设和运营补助

婴幼儿成长驿站（阳光小伢儿驿站）建设和运营由属地街道社区负责，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区卫生健康局按示范型3万元、基础型1万元给予建设补助；年度开

放时间超过 200 天或开展养育照护课程数达到 24 次以上的驿站，再给予示范型 2 万元、基础型 1 万元的运营补助。

（五）婴幼儿照护行业营商环境优化

1、增加普惠性项目供给：鼓励社会办机构承接运营街道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通过无偿或低偿的形式取得场地举办成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机构使用自有场地承接街道社区普惠性项目的，可参照市场评估价由属地街道给予租金等补助。

2、机构综合责任险补助：社会办托育机构或婴幼儿成长驿站向保险机构购买综合责任保险产品的，按实际保险费支出给予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年。可在每年 3 月通过智慧妇幼平台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3、减轻机构开办负担：新开办社会办托育机构申报备案时书面承诺按实际收托情况足额配备人员后，可仅提交招收首个班级所需人员资质，后续增加人员在区智慧妇幼平台中及时更新。存量机构申报备案时参照执行，备案时按实际收托情况提交人员资质。

（六）重点项目奖励性补助

社会办托育机构、婴幼儿成长驿站（阳光小伢儿驿站）纳入区级以上民生实事等重点项目且按期完成的，其建设补助在原基础上增加 30%，但同时属于多个重点项目的不叠加

计算。

四、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政策资金来源

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政策资金由各级财政资金、街道资金承担，其中“社会办托育机构建设补助”、“婴幼儿成长驿站（阳光小伢儿驿站）建设和运营补助”、“婴幼儿照护行业营商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奖励性补助”的资金为各级财政资金；“社会办托育机构收托补助”、“社会办托幼一体机构收托补助”资金为各级财政资金、街道资金各承担50%。

五、附则

机构提交虚假资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当期补助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全年补助资格。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补助单位提交材料的审核汇总，测算补助资金；区财政局负责对卫生健康部门测算的补助标准、金额进行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对机构申请补助资金情况汇总审核后，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审核无误、公示无异后，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本细则由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与原拱墅区、下城区相关补助政策按就高补差的方式享受；与上级政策重复的，由区卫生健康局确定执行方式；与上级规定不一

致的，以上级的规定为准。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拱墅区卫生健康局

拱墅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拱墅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日印发
